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黃建儒

相 對 人 吳若婕

褚劉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44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以相對人為共同被告起訴請求給付借款，本院以
113年度基簡字第277號判決原告勝訴，及（主文第2項）訴
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，嗣告確定在案等情，
有民事起訴狀、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（稿）等在卷可資覆
按。

三、次查，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實支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
同) 1,44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聲請狀暨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各1件在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調取相關卷宗查核無訛。依諸上開□一審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，聲請人前已支出而應由相對人賠償予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燾